

附件四：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2006—2010年)

目 录

第一章 水环境状况	1
第一条 社会经济状况.....	1
第二条 “十五”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1
第三条 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2
第四条 水环境质量状况.....	2
第五条 污染成因分析.....	2
第六条 水环境压力分析.....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4
第七条 指导思想.....	4
第八条 规划原则.....	4
第九条 规划时段.....	5
第三章 规划目标	5
第十条 总体目标.....	5
第十一条 水质目标.....	6
第十二条 污染控制目标.....	6
第四章 规划任务	6
第十三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让人民喝上干净的水.....	6
第十四条 严格实行环保准入，全面控制工业污染.....	7
第十五条 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大力削减城镇污染.....	8
第十六条 加强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非点源污染.....	10
第十七条 开展生态修复，逐步提升水环境承载力.....	11
第十八条 规划项目与投资估算.....	11
第五章 保障措施	12
第十九条 加强统一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12

第二十条	强化环境法治，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13
第二十一条	多方筹集资金，落实规划项目	13
第二十二条	提升监管能力，严格执法监督	13
第二十三条	加强科学研究，提供决策支持	14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众参与，保护环境权益	14
第二十五条	实施规划评估，明确奖惩措施	15
附表一	规划范围表	16
附表二	水质状况表	17
附表三	水质目标表	18
附表四	项目投资汇总表	20
附表五	工业污染防治项目表	21
附表六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表	22
附表七	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表	23
附录	重点监控企业清单	25

第一章 水环境状况

第一条 社会经济状况

巢湖流域涉及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和六安市的 7 个区县，流域面积 1.35 万平方公里，是安徽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区域。2005 年流域内人口 864 万，GDP1093 亿元，人均 GDP 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规划范围详见附表一。

第二条 “十五”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中，共安排了 49 个项目，计划投资 48.7 亿元。到 2005 年底，已完工项目 26 个，占 53.1%；在建项目 11 个，占 22.4%；未动工项目 12 个，占 24.5%。累计完成治理投资 30.3 亿元，占计划投资的 62.2%。

专栏 1 “十五”计划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类型	计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投资完成情况	
	个数	投资(亿元)	个数	比例(%)	投资(亿元)	比例(%)
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17	13.47	17	41.2	8.32	61.8
湖区综合整治	6	13.29	6	83.3	4.71	35.4
工业治理	9	5.65	9	66.7	3.69	65.3
生态林业建设	5	5.67	5	60	5.59	98.6
生态农业建设	5	2.34	5	40	1.95	83.4
生态水利建设	4	7.62	4	50	5.65	74.1
能力建设及富营养化研究	3	0.65	3	33.3	0.38	58.7
合计	61	48.69	49	53.1	30.3	62.2

第三条 水污染物排放现状

“十五”期间，巢湖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量保持稳定。2005年，全流域废水排放量3.2亿吨，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6.18万吨和0.85万吨，与2000年相比，COD削减了12.7%，但未实现“十五”计划目标。

第四条 水环境质量状况

2005年，巢湖湖体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水质总体为劣V类，主要污染指标是总氮、总磷，西半湖污染程度明显重于东半湖。东半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为V类；西半湖处于中度富营养状态，水质为劣V类。流域水质状况详见附表二。

2005年，巢湖流域23个国控断面中，劣V类水质断面占39%；IV~V类水质断面占48%；达III类水质断面仅占13%。巢湖10条主要环湖河流中，十五里河、派河和双桥河污染严重，水质为劣V类，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南淝河为V类，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丰乐河、杭埠河、兆河、柘皋河、裕溪河水质为IV类，主要超标指标为石油类。白石天河水质为III类。

2005年，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地董铺水库和巢湖市水源地水质稳定在III类，水质良好，“十一五”期间大房郢水库将成为合肥市重点饮用水源地。三个水源地总供水能力约为100万吨/日。

第五条 污染成因分析

1、粗放型经济增长模式尚未实现根本性转变。“十五”期间，巢湖流域尽管加大了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化工、纺织、印染等行业排污绩效明显改善，但产业结构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排污总量依

然居高不下。

2、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社会经济发展。到 2005 年，巢湖流域共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5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53.5 万吨/日，年处理污水量约 1.58 亿吨，城镇污水处理率不足 50%。部分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不配套等原因，不能有效发挥环境效益。

3、水生态系统日渐退化。20 世纪七十年代巢湖、裕溪控制闸相继建成后，巢湖与长江的自然水体交换量大幅减少，水体自净能力显著下降。多年来沿湖滩涂湿地不断遭到破坏，湖滨水生态植被明显退化，湖泊生态环境承载力不断下降。

4、环境监管能力不足。巢湖流域环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环境执法能力薄弱，有些地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较为突出，环境违法处罚力度不够。巢湖流域重点工业企业基本具备了污染治理的能力，但监管手段薄弱，企业偷排、超标排污、超总量排污的现象不能得到有效遏制。

第六条 水环境压力分析

1、流域经济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大大加快，给巢湖水环境保护带来巨大的压力。根据流域内合肥市、巢湖市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两市城市建设均加快向巢湖岸边发展，若不能优化区域布局、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制度，到 2010 年，巢湖湖区的污染负荷将大幅增加，水污染防治形势严峻。

2、非点源难以有效控制，加大了巢湖流域水环境改善的难度。目前流域内化肥施用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以及

农田退水、畜禽和水产养殖造成的水污染短期内难以全面有效解决，导致巢湖氮、磷等污染有加重的趋势。

3、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与巢湖水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善的矛盾将日益尖锐。巢湖流域的地表水体受到污染，水质状况短期内难以达到功能要求，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随着公众环境意识的提高，水环境问题将更加突出。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七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实现以水环境保护优化流域经济发展，优先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第八条 规划原则

科学规划，综合治理。正确处理巢湖湖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兼顾流域内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资源开发。大力推进综合整治、科学整治、工程整治，加强科学论证和科技攻关。

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既要着力解决当前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又要采取治本之策，加强污染源头治理，切实控污减排，提高环保标准；既要重视污染源治理，又要正确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水生态恢复的关系；既要重视工程措施削减排污总量，又要加强环境监管巩固治污成果。从根本

上解决影响巢湖流域水质的各种问题。

政府主导，明确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资金投入，加快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进流域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地方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水环境质量负责，是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落实规划实施的目标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评估考核制。

第九条 规划时段

规划基准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10 年。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十条 总体目标

2010 年的阶段目标是：巢湖流域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改善，湖区水质有所改善，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水平显著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划分巢湖一级保护区并完成区内的退耕还湖、还林工作，初步建立湖滨生态隔离带，流域水环境监管及水污染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远期治理目标是：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全面、系统、科学的治理，从根本上解决巢湖水污染问题，恢复巢湖流域山清水秀的自然风貌，努力形成流域生态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环境。

第十一条 水质目标

到 2010 年:

巢湖湖区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达到Ⅲ类，TN、TP 浓度有所下降。

董铺水库、大房郢水库和东半湖巢湖市饮用水水源地等 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功能要求。

杭埠河、白石天河、兆河、柘皋河、裕溪河和丰乐河等环湖河流水质基本达到Ⅲ类。

流域水质目标详见附表三。

第十二条 污染控制目标

到 2010 年，全流域 COD 排放量控制在 5.54 万吨，比 2005 年削减 10.4%；氨氮排放量控制在 0.80 万吨，比 2005 年削减 5.9%。

地 市	COD 排放量 (万吨)	氨氮排放量 (万吨)
合肥市	3.03	0.48
巢湖市	2.17	0.24
六安市	0.34	0.04
合 计	5.54	0.76

第四章 规划任务

第十三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让人民喝上干净的水

1、尽快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2008 年年底之前，巢湖、董

铺水库等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要分别确定一级、二级保护区边界，并设置明确的界限标志；逐步开展村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地划定工作。不得降低现有饮用水水源地功能要求。

2、全面开展流域内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信息，接受公众监督。扩大监测范围，提高监测频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

3、严格依法执行水源地排污口取缔、垃圾清运处理、农业污染控制、水产与畜禽养殖控制等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制定城市饮用水源污染应急预案，形成饮用水源的污染来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源应急保障体系。制定巢湖水华应急处理预案，建立水华发生预警制度，制定应急控源、应急除藻、信息公告等综合对策预案。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增强应急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四条 严格实行环保准入，全面控制工业污染

1、严格环保准入制度，大力优化产业结构。对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制定严于国家的行业排放标准和排污收费标准，重点加强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控制。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要停产治理或关闭。从严审批新建与扩建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暂停审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地区的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审批。结合水环境

保护，大力优化、提升产业结构，形成节约、环保、高效的产业体系。

2、强化工业污染防治，鼓励深度治理。2008年6月底前，工业污染源要做到全面达标排放，严格依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治理，鼓励建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发展节水型工业，大幅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对基础较好、技术装备水平较高、节能减排措施得力的企业，要引导其优化结构、兼并重组，逐步用先进生产能力替代落后生产能力，提高区域环境绩效。对化工、造纸等行业以及有严重污染隐患的其它企业，依法实行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4、继续实施工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建立污染源台帐。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依法按流域总量控制要求发放排污许可证，把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污染源。

5、加强对重点工业污染源监管。28个重点企业要安装自动监控装置，实行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增加污染物排放监督性监测和现场执法检查频次，重点监测和检查有毒污染物排放和应急处置设施情况。要求企业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制定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

第十五条 完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大力削减城镇污染

1、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及处理工艺，巢湖流域所有城

镇要限期健全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所有的污水处理厂出水要因地制宜达到一级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对于排放湖泊、水库的，要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按照“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优化布局，根据当地特点合理确定设计标准，选择处理工艺。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配套脱氮除磷工艺，已建污水处理厂，要在2008年6月底以前完成脱氮、除磷改造。大力推广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处理，加快建设尾水再生利用系统，城镇景观、绿化、道路冲洒等优先利用再生水。湖滨地区新建的居民小区和宾馆饭店，都要有完备的治污设施，不能直接向巢湖排放污水。

2、加强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的原则是“管网优先”，大力推行雨污分流，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系统改造，“十一五”期间重点做好合肥市市区和巢湖市市区截污管网建设，入湖河流全部建设截污管网。高度重视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和现有污水处理厂改造要统筹考虑配套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在合肥和巢湖两市建设污泥集中综合处理处置工程。污水管网，政府要承担起主要的建设任务。

3、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与运营监管。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要科学控制规模与投资，结合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模式，推行特许经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十一五”期间投产的污水处理厂当年实际处理量不得低于设计能力的60%，投产三年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不得低于设计能

力的 75%。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应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建设等部门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动态监督与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非点源污染

1、加快调整农产品种植结构，发展生态农业、有机农业，各级地方政府加强政策引导，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等科学技术，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十一五”期间，全流域的化肥、农药施用量要逐年下降 2%以上，湖周 3 公里以内不得种植蔬菜、花卉等高耗肥作物。调整渔业养殖结构，改进养殖模式，全流域禁止网箱养殖和投饵养殖。

2、全面治理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控制畜禽养殖规模，鼓励养殖方式由散养向规模化养殖转化。湖泊周围要划定畜禽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已建的畜禽养殖场要限期搬迁或关闭。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抓紧治污改造，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3、因地制宜地治理村镇生活污染。村庄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和湖库，在有条件的村庄，建设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村庄生活垃圾不得排入水体，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城镇垃圾向农村转移。

4、完善垃圾及粪便的无害化处理，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配套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防止垃圾渗滤液对水环境的污染。建立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实现资源再利用，减少入湖污染负荷。

5、在“十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继续采取严格措施，控

制船舶污染。

第十七条 开展生态修复，逐步提升水环境承载力

1、在主要入湖口建设生态湖滨带和前置库等生态修复工程，选择适宜的地区进行生态屏障建设。种植有利于净化水体的水生植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对主要入湖河道要进行综合治理。

2、做好流域源头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自然资源保护等工作，实施水源涵养林保育和水土保持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工程。根据湖泊实际情况，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禁止围湖造田、围湖养殖。推行“退田退房退鱼塘、还林还湖还湿地”试点工程。

3、抓好主要入湖河流整治，削减入湖污染负荷。对双桥河、南淝河和十五里河等重点控制河流进行截污、清淤、清污分流等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改善入湖河流水环境质量。河道整治不宜搞水泥驳岸和护坡，避免硬化河床。

4、做好调水引流工作，采取科学调水、合理控闸等措施，促进湖水流动，改善巢湖水质。

第十八条 规划项目与投资估算

按照有限目标、突出重点、提高效率的原则，确定规划项目 56 个，投资约 70.75 亿元。规划项目投资汇总见附表四。

1、工业污染防治项目 19 个，投资约 29.68 亿元。其中：合肥市 4 个项目，投资 20.61 亿元；巢湖市 10 个项目，投资 8.42 亿元；六安市 5 个项目，投资 0.65 亿元。项目完成后可增加工业 COD 削减能力约 1 万吨/年，氨氮削减能力约 2400 吨/年。工业污染防治项目

见附表五。

2、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12 个，处理规模 45.5 万吨/日，投资约 10.73 亿元。其中优先项目 6 个，污水处理规模 26 万吨/日，投资 5.93 亿元；备选项目 6 项，污水处理规模 19.5 万吨/日，投资 4.80 亿元。其中：合肥市 6 个项目，处理规模 28.5 万吨/日，投资 6.50 亿元；巢湖市 5 个项目，处理规模 15.0 万吨/日，投资 3.73 亿元；六安市 1 个项目，处理规模 2 万吨/日，投资 0.50 亿元。项目建成并全部正常运行，可新增 COD 削减能力约 3 万吨/年，氨氮削减能力约 3000 吨/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见附表六。

3、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5 个，投资约 30.3 亿元。其中：合肥市 7 个项目，投资 19.6 亿元；巢湖市 14 个项目，投资 7.62 亿元；六安市 4 个项目，投资 3.1 亿元。流域综合整治项目见附表七。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统一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要把规划目标与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并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按期高质量完成规划任务。国务院各部门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十条 强化环境法治，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建立问责制，对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事故、严重干扰正常环境执法的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要追究责任。建立排污单位环境责任追究制度。排污单位要认真落实规划要求，明确本单位的水环境保护职责。政府明令关停单位要按时完成，限期治理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单位要按同行业高标准严格执行，存在污染隐患单位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对造成环境危害的单位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依法进行环境损害赔偿。坚决遏制超标排放等违法现象。每年开展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违规排污企业主要责任人及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要坚决查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多方筹集资金，落实规划项目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落实规划项目建设资金。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尽快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将其纳入本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对污染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税收等实行政策优惠。重点治理企业要积极筹集治理资金。企业改制要明确治理污染的责任。鼓励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或运营。

第二十二条 提升监管能力，严格执法监督

加强水质监测能力，对流域内省、市骨干监测站重点配置一些分析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监测仪器设备，县级站重点补充必要的仪器

设备，形成由国控、省控、市控监测断面组成的水环境监测体系，实现流域主要河流跨省界、市界断面水质的全面监控。提升执法监察能力，强化水污染应急和污染源监控能力，流域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在线监控装置，按要求与环保、建设等部门联网，做到实时监控，动态管理。提高监管支撑能力，国家建立巢湖流域污染源、水环境质量和应急系统的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环境监测与监察队伍的技术培训，开展巢湖流域地下水污染现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加强科学研究，提供决策支持

研究化工、化肥、造纸、印染等主要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节水等先进技术。深入研究流域水环境容量，研究建立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技术与管理体系。依托巢湖流域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开展面源污染控制与生态修复、饮用水源区生态保护工程、生态引水环境优化方案设计、滨湖生态修复、水华预警预报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流域社会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综合研究，为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提供决策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公众参与，保护环境权益

加强环境宣传与教育，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推动规划任务的实施。要通过设置热线电话、公众信箱、开展社会调查或环境信访等途径获得各类公众反馈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环保、水利、建设、卫生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环境信息共享与公开制度。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到水污染威胁或损害时，可通过

民事诉讼提出污染补偿等要求，使合法的环境权益得到保障。

第二十五条 实施规划评估，明确奖惩措施

实行规划年度评估制度。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与总量控制相适应的统计、监测与考核体系。每年对规划实施进展、水质情况、排污总量和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年度分析和评估，2010 年进行评估与考核。对未通过考核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表一：

规划范围表

市	区（县、市）名称
合肥市	市区、肥东县、肥西县
巢湖市	市区、庐江县、无为县、和县、含山县
六安市	舒城县

附表二：

水质状况表

水域名称	市	断面名称	“十五”目标	2005年水质	超标指标
湖区	合肥市	南淝河入湖区	湖区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到Ⅲ类标准，总磷和总氮年平均浓度较1999年水平下降10%	劣Ⅴ类	总磷、总氮
	合肥市	十五里河入湖区		劣Ⅴ类	总磷、总氮
	合肥市	巢湖塘西		劣Ⅴ类	总磷、总氮
	合肥市	派河入湖区		劣Ⅴ类	总磷、总氮
	合肥市	新河入湖区		劣Ⅴ类	总磷、总氮
	合肥市	西半湖湖心		劣Ⅴ类	总磷、总氮
	巢湖市	巢湖坝口		Ⅴ类	总磷、总氮
	巢湖市	巢湖船厂		Ⅴ类	总磷、总氮
	巢湖市	中埠乡		Ⅴ类	总磷、总氮
	巢湖市	东半湖湖心点		Ⅳ类	总磷、总氮
	巢湖市	中庙		Ⅴ类	总磷、总氮
巢湖市	兆河入湖区	Ⅴ类	总磷、总氮		
重点饮用水水源地	合肥市	董铺上游	Ⅲ类	Ⅲ类	—
	合肥市	董铺水库靠近大坝	Ⅲ类	Ⅲ类	—
南淝河	合肥市	施口	Ⅳ类	劣Ⅴ类	氨氮
十五里河	合肥市	希望桥	Ⅳ类	劣Ⅴ类	氨氮
派河	合肥市	肥西化肥厂下游渡口	Ⅲ类	劣Ⅴ类	氨氮
杭埠河	六安市	北闸渡口	Ⅲ类	Ⅳ类	氨氮
白石天河	巢湖市	石堆渡口	Ⅲ类	Ⅳ类	氨氮
兆河	巢湖市	入湖口渡口	Ⅲ类	Ⅳ类	高锰酸盐指数

水域名称	市	断面名称	“十五”目标	2005年水质	超标指标
柘皋河	巢湖市	柘皋大桥	Ⅲ类	Ⅲ类	——
双桥河	巢湖市	双桥河入湖口	Ⅲ类	劣Ⅴ类	高锰酸盐指数
裕溪河	巢湖市	三胜大队渡口	Ⅲ类	Ⅱ类	——

附表三：

水质目标表

市	水域	断面名称	目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合肥市	董铺水库	董铺上游	Ⅲ类
		董铺水库靠近大坝	Ⅲ类
合肥市	大房郢水库	大房郢水库大坝	Ⅲ类
巢湖市	巢湖市水源地	巢湖坝口	Ⅲ类
		巢湖船厂	Ⅲ类
巢湖湖区			
合肥市	巢湖湖区	南淝河入湖区	湖区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达到Ⅲ类，TN、TP浓度有所下降，富营养化状态有所减轻
合肥市		十五里河入湖区	
合肥市		巢湖塘西	
合肥市		派河入湖区	
合肥市		新河入河区	
合肥市		西半湖湖心	
巢湖市		巢湖坝口	
巢湖市		巢湖船厂	

市	水 域	断 面 名 称	目 标
巢湖市		中埠乡	
巢湖市		东半湖湖心	
巢湖市		忠 庙	
巢湖市		兆河入湖区	
主要环湖河流（主要水质考核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TP、氨氮）			
合肥市	南淝河	施 口	V类
合肥市	十五里河	希望桥	V类
合肥市	派 河	肥西化肥厂下游渡口	V类
六安市	杭埠河	北闸渡口	III类
		三河镇新大桥	III类
巢湖市	白石天河	石堆渡口	III类
巢湖市	兆 河	入湖口渡口	III类
巢湖市	柘皋河	柘皋大桥	III类
巢湖市	双桥河	双桥河入湖口	V类
巢湖市	裕溪河	巢湖三胜大队渡口	III类
合肥市	丰乐河	三河镇大桥	III类

附表四：

项目投资汇总表

项目类别		合肥市	巢湖市	六安市	合计
工业污染防治项目	个数	4	10	5	19
	投资（亿元）	20.61	8.42	0.65	29.6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个数	6	5	1	12
	处理规模（万吨/日）	28.5	15	2	45.5
	投资（亿元）	6.5	3.73	0.5	10.73
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个数	7	14	4	25
	投资（亿元）	19.62	7.62	3.1	30.34
项目总数		17	29	10	56
投资合计（亿元）		46.73	19.77	4.25	70.75

附表五：

工业污染防治项目表

序号	地市	项目名称
合肥市共 4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20.61 亿元，项目完成后可增加 COD 削减能力 7600 吨/年，氨氮削减能力 2000 吨/年		
1	合肥市	安徽龙源化工有限公司氮肥生产污水零排放工程
2	合肥市	合肥化工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搬迁工程
3	合肥市	肥西老母鸡生态园项目
4	合肥市	合肥市化工企业搬迁工程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巢湖市共 10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8.42 亿元，项目完成后可增加 COD 削减能力 2500 吨/年，氨氮削减能力 300 吨/年		
5	巢湖市	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园高浓度农药废水循环利用及生化处理项目
6	巢湖市	无为焦化厂“三废”治理项目
7	巢湖市	华星化工高浓度有机废水浓缩焚烧处理项目
8	巢湖市	皖维公司电石渣及废水综合利用项目
9	巢湖市	金和纸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10	巢湖市	嘉泰化工污水处理项目
11	巢湖市	龙桥铁矿废水废渣治理项目
12	巢湖市	重庆啤酒含山、庐江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13	巢湖市	中远因特尔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
14	巢湖市	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项目
六安市共 5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0.65 亿元，项目完成后可增加 COD 削减能力 300 吨/年，氨氮削减能力 100 吨/年		

15	六安市	舒城县工业园区生产废水集中处理工程
16	六安市	舒城县七星羽绒集团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17	六安市	华润雪花(舒城)啤酒公司清洁生产项目
18	六安市	舒城精米加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19	六安市	舒城县良种猪繁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

附表六：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表

附表六-1 优先项目表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规模 万吨/日	投资 亿元
1	合肥市	合肥市望塘污水厂二期工程	10	1.77
2	合肥市	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工程	5	1.23
3	巢湖市	巢湖市庐江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2.5	0.65
4	巢湖市	巢湖市和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2.5	0.7
5	巢湖市	巢湖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4	1.08
6	六安市	六安市舒城县污水处理厂工程	2	0.5
合 计			26	5.93

附表六-2 备选项目表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规模 万吨/日	投资 亿元
1	合肥市	肥西县三河镇污水处理工程	1	0.65
2	合肥市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10	2.2
3	合肥市	肥东县污水处理工程	2.5	0.5

4	合肥市	合肥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500 吨/日污泥处置工程	/	0.15
5	巢湖市	含山县污水处理工程	2	0.61
6	巢湖市	无为县污水处理厂	4	0.69
合 计			19.5	4.80

附表七：

流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表

序号	市	项 目 名 称	投资（亿元）
城镇垃圾处理工程			5.3
1	合肥市	合肥市清溪路原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	0.96
2	合肥市	合肥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600 吨/日）	2.35
3	巢湖市	庐江县垃圾处理场（200 吨/日）	0.5
4	巢湖市	含山县垃圾处理场（150 吨/日）	0.39
5	巢湖市	和县垃圾处理场（200 吨/日）	0.5
6	六安市	舒城县垃圾处理场（150 吨/日）	0.6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8.64
7	合肥市	二十埠河综合治理工程	3.44
8	合肥市	四里河综合治理工程	2.51
9	合肥市	肥东县店埠河综合治理工程	2.1
10	合肥市	南淝河下游综合治理工程	5
11	合肥市	板桥河综合治理工程	3.26
12	巢湖市	巢湖市环城河水质改善工程	1.43

序号	市	项目名称	投资(亿元)
13	巢湖市	双桥河生态修复综合整治项目	0.6
14	六安市	杭、丰两河沿岸综合整治工程	0.3
湖区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2.6
15	巢湖市	巢湖污染底泥疏挖处置三期工程	0.8
16	巢湖市	巢湖马尾河入湖口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0.4
17	巢湖市	巢湖庐江、居巢段生态修复工程	0.6
18	巢湖市	巢湖饮用水源区水质改善关键技术与生态修复工程示范项目	0.8
面源治理示范工程			3.8
19	巢湖市	农业尾水营养物入湖途径与防治研究与示范工程	0.05
20	巢湖市	巢湖市百村万户绿色家园示范项目	0.3
21	巢湖市	巢湖市10个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项目	0.2
22	巢湖市	应用砾石渗滤技术处理小城镇生活污水示范工程	0.05
23	巢湖市	巢湖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1
24	六安市	舒城县小流域治理工程	0.2
25	六安市	舒城县集镇生活污水综合处理工程	2
合 计			30.34

附录:

重点监控企业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合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肥东风化工总厂
4	安徽龙源化工有限公司
5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安徽华星华工股份有限公司
7	安徽运漕酒厂
8	华金集团巢湖金和纸业有限公司
9	安徽龙源化工有限公司
10	合肥化工企业清洁生产工艺改造工程
11	肥西老母鸡生态园
12	合肥市化工园
13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金集团巢湖金和纸业有限公司
16	安徽嘉泰化工有限公司
17	龙桥铁矿
18	重庆啤酒集团含山有限公司
19	重庆啤酒集团庐江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徽中远英特尔肥业有限公司
21	华润雪花啤酒（舒城）有限公司
22	舒城县良种猪繁殖场
23	舒城县达胜羽绒有限公司
24	舒城县华强羽绒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华盛羽绒厂
26	舒城县瑜强羽绒有限责任公司
27	安徽琦绒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28	舒城县兴旺羽绒有限公司